

合同

编号： 11N45772594120246401

采购单位（甲方）： 伊州区回城乡卫生院（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站）

服务单位（乙方）： 哈密凡顺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伊州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哈密凡顺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哈密凡顺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哈密凡顺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技术服务-固定资产清查	-	-	品牌:	1	次	25000.00	25000.00
合同总价（元）				25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贰万伍仟元整				

二、业务收费方式及标准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服务报价总金额25000元,大写：（贰万伍仟元整），合同签订后，进入第一阶段翻帐，第二阶段盘点实物付款50%，金额12500元，大写：（壹万贰仟伍佰元整）；进入第三阶段核对并贴码，验收合格后结清剩余50%款项，金额12500元，大写：（壹万贰仟伍佰元整）。

三、业务内容及完成时限

乙方单位分阶段完成此次资产清查工作，使甲方实现固定资产条码化管理。第一阶段：对所有固定资产实物进行盘点；第二阶段：对以往年度会计凭证进行翻阅，复印所有购买固定资产凭证发票；第三阶段：核对平台、账面、实物盘点信息，修改平台使用部门、使用人、规格型号，并将未填写完整的补充完整，填写有误的经甲方研究决定后进行修改，并完成此部分资产的打码贴码工作。乙方单位在2024年4月进场，开始此次清查工作，在5月20日之前完成第一、第二阶段工作、第三阶段工作核对完成，第三阶段后续修改平台信息及贴码工作将在2024年资产平台开放后4至5个月内全部完成。（2024年1月左右单位财务进行扎帐、决算工作，资产平台将无法修改信息，决算审核期内平台也无法修改，直至2024年5、6月左右平台才会再次开放，届时可以修改资产平台信息。）

四、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本合同一经签定，甲方不得在合同解除或终止前委托其他机构进行同一内容的业务，不得以不正当理由要求修改合同或减少清查核实收费金额；

2. 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保证提供资产清查核实项目所需提供资料的及时、合法、真实、完整；
3. 及时为乙方的资产清查核实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会计资料和其他相关资料；
4.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配合；
5. 按本合同有关条款及时足额支付业务费用；
6. 针对于乙方出具的有账无实表，有实无账表，报废表提交会议研究决定处理意见。
7. 甲方如有在建工程等需要录入资产系统，需要向乙方提供在建工程详细资料，乙方负责录入。
8.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工作后十日之内进行验收，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一直未验收，则视为此项工作验收合格，甲方应按时足额支付乙方剩余款项。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清点甲方所有固定资产，明确现有固定资产数量。
2. 对以往卡片进行拆分
3. 完善资产的部门信息。
4. 在人员管理里面，完善人员信息。
5. 有账无实表，有实无账表，报废表。(不负责资产报废，但乙方可以培训甲方工作人员进行资产处置)。
6. 打印条码，将条码贴到相应的资产上。
7. 出具相应的固定资产清查报告。
8. 乙方于2024年4月进驻甲方单位开展工作，若在规定期限内乙方未完成清查工作，甲方有权扣除尾款1%-5%。（固定资产系统关闭期间不计入工作时间，特殊原因甲乙双方协商后调整时间）

9. 甲方在乙方完成所有工作后，进行验收，如若验收不合格，甲方提出相应整改意见，乙方需在甲方提出整改意见三个月内完成整改。如若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工作，甲方有权扣除尾款1%-10%。

五、变更或终止约定

1. 业务合同签订后，如果签约各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资产清查核实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应通过协商及时对业务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合同或者重新签订业务合同；
2. 业务合同签订后，业务目的、业务范围、业务要求发生变化，或者业务性质发生重大变化，甲、乙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或者重新签订业务合同；
3. 在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时，甲乙双方可经协商变更本合同内容；由于出现不可预见的情

况，影响资产清查核实工作如期完成，甲、乙双方可要求变更合同事项，或终止本合同的履行，但应及时通知各方，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六、纠纷解决

如双方就合同内容产生的纠纷的，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七、约定的有效期间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报告有效期内，约定项目全部完成日之前有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密八一路分理处

账号：

账号： 30287101040006017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